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凱悅四季A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才

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

被告 蘇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遷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7樓之房屋遷離。經核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係基於維持社區正常運作，及維護居住環境品質為目的，而非以取得該房屋所有權為目的，是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